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2013121411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02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：高梦莹　　审 核：李娜

批 准：李时亮　　日 期：2015.12.16

查时亮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3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3 日~2015 年 11 月 30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76353

CTI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废水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/L
废水	化学需氧量 COD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三篇第三章（二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2）	5.0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废水	磷酸盐（以 P 计）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废水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[illegible]	0.06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6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2013121411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05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：高慧莹　　审 核：李娜

批 准：李时刚　　日 期：2015.12.16

查时刚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5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5 日~2015 年 12 月 02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No.1072875253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05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	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（1）	陈庆龙，高纯兵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1.04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408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1.79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02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9.56	
		排放速率 kg/h	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05　　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7.68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839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:1.结果有"ND"表示未检出。
2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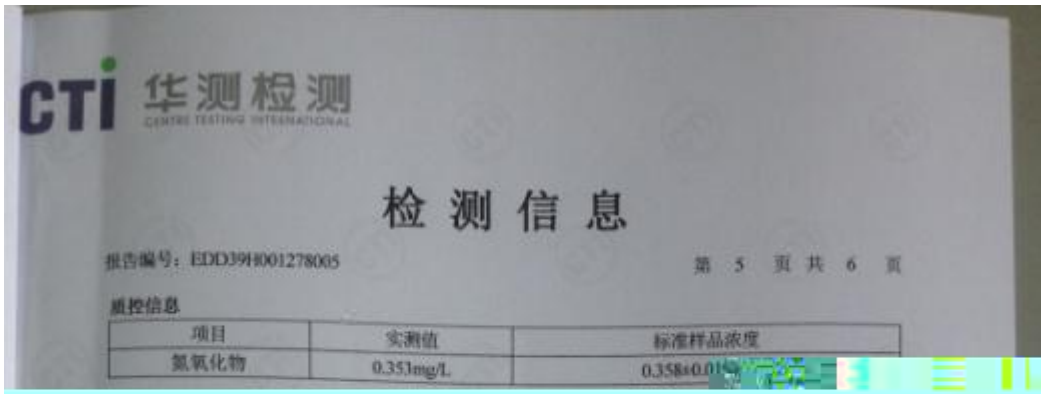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3mg/L	0.358±0.01[illegible]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05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六篇第二章（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0.01mg/m³
工业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³
工业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³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 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1.25mg/m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2013121411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09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：高梦宝 审 核：李郎

批 准：查时亮 日 期：

查时亮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7~28 日 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7 日~2015 年 12 月 04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No.1072876353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厂界噪声 监测人：高兵兵，田家东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厂区车辆	2015.11.27 昼间 16:10-16:40 夜间 23:30-次日 00:00	昼间	59.4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51.3
2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厂区车辆		昼间	58.7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7
3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厂区车辆		昼间	58.3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2
4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道路车辆		昼间	59.8
		道路车辆		夜间	

检 测 信 息

报告编号：EDD3984001278009

附:采样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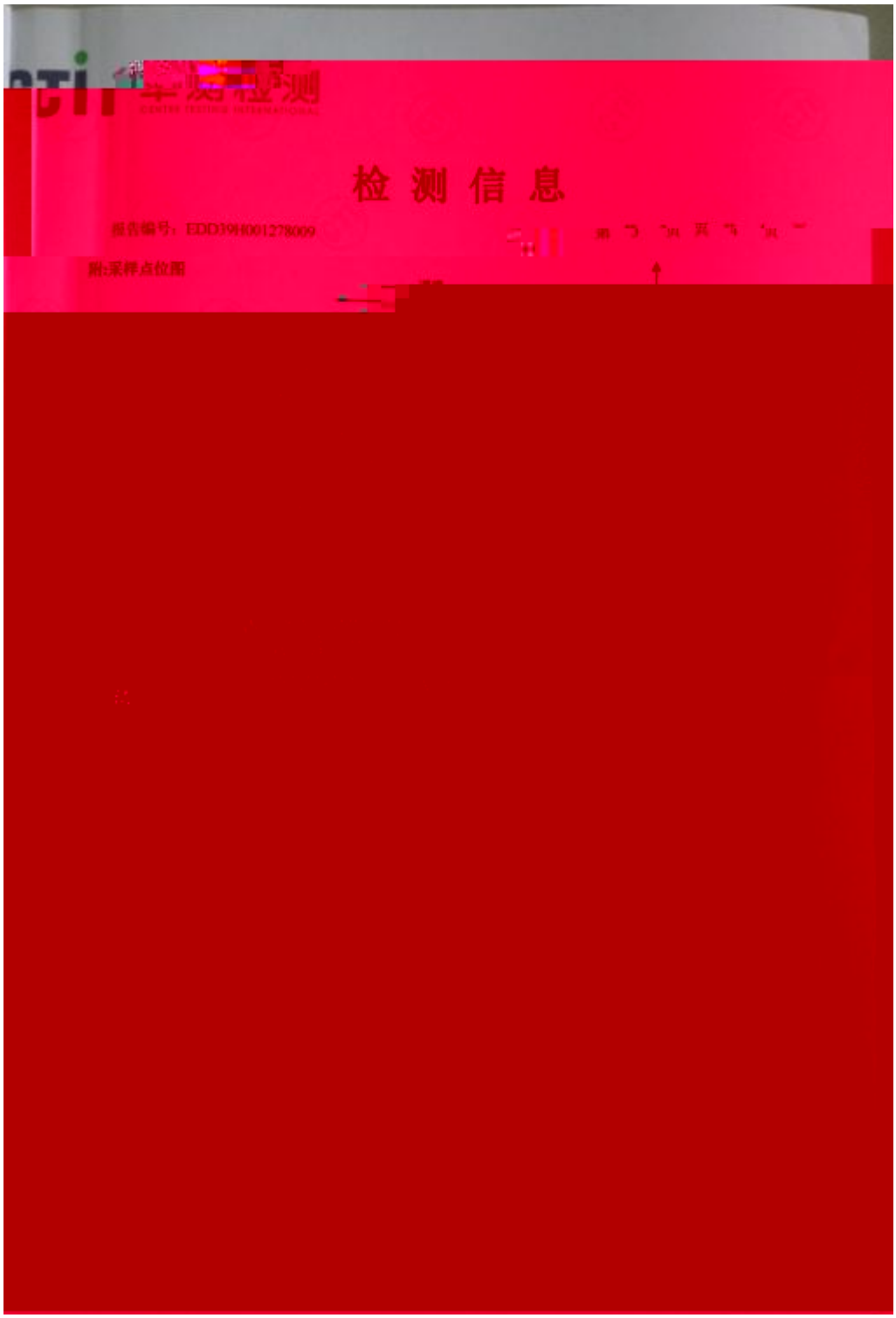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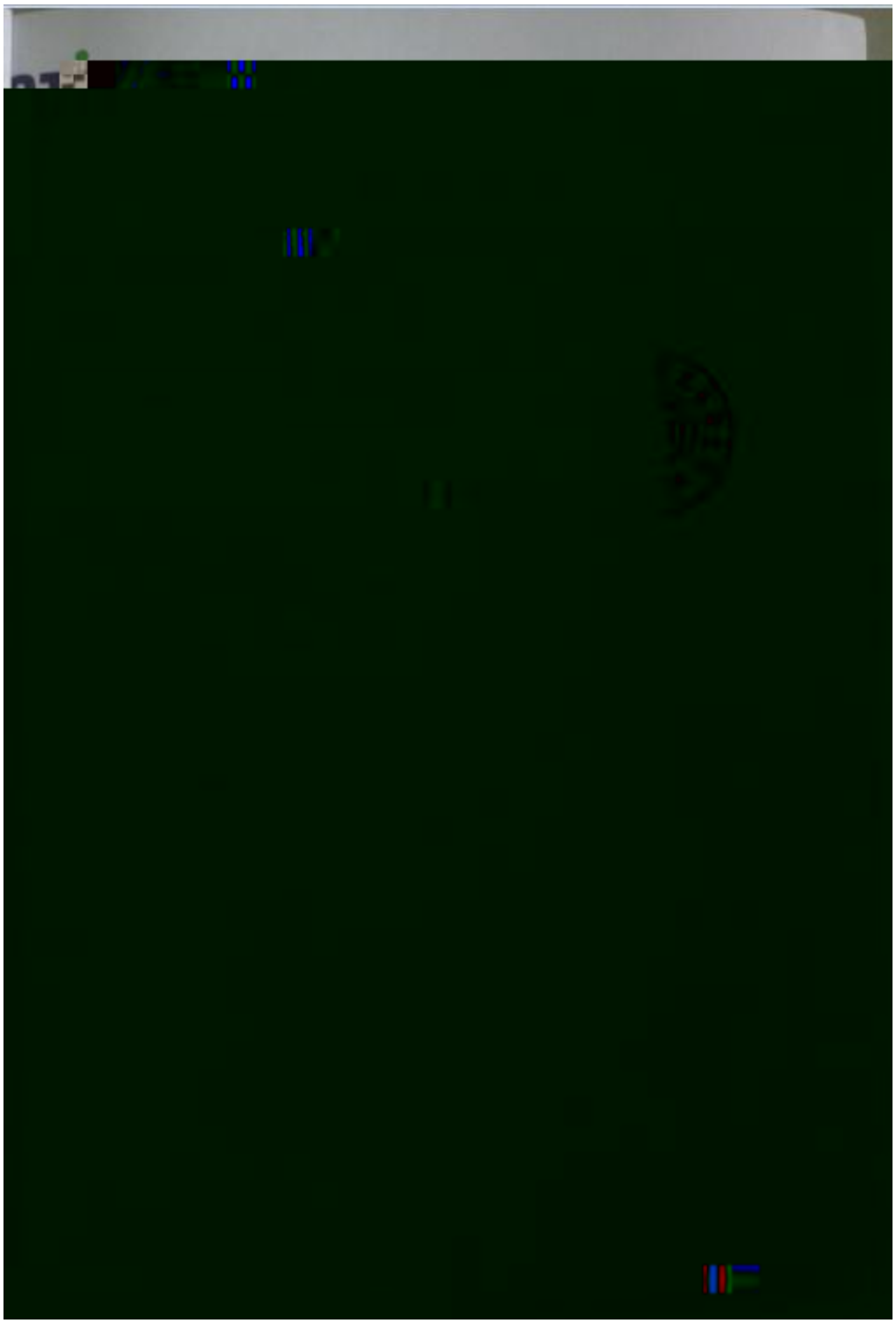
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20131214111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1　　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　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　废水

编　制：高雅宏　　审　核：李娜

批　准：[illegible]　　日　期：2015.12.16

[illegible]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7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7 日-2015 年 12 月 04 日

[illegible]有限公司

[illegible]

No.1072876353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#001278011　　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[illegible]	详见（1）	解经国，田家乐	[illegible]	无色，无异味，透明

测结果：

1）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废水总排口	pH 值	7.24	无量纲
	SS	16	mg/L
	COD_{Cr}	66.5	mg/L
	氨氮	5.82	mg/L
	磷酸盐（以 P 计）	0.23	mg/L
	石油类	0.38	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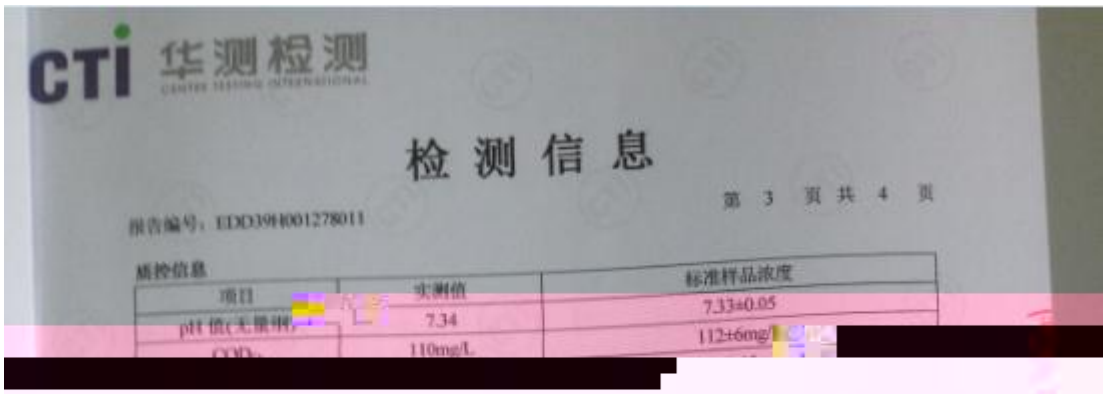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信 息

报告编号：EDD3984001278011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4	7.33±0.05
COD	110mg/L	112±6mg/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1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
废水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
废水	化学需氧量 COD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）（第四版）第二篇第一章（二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2）	5.0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废水	磷酸盐（以 P 计）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废水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英善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[illegible]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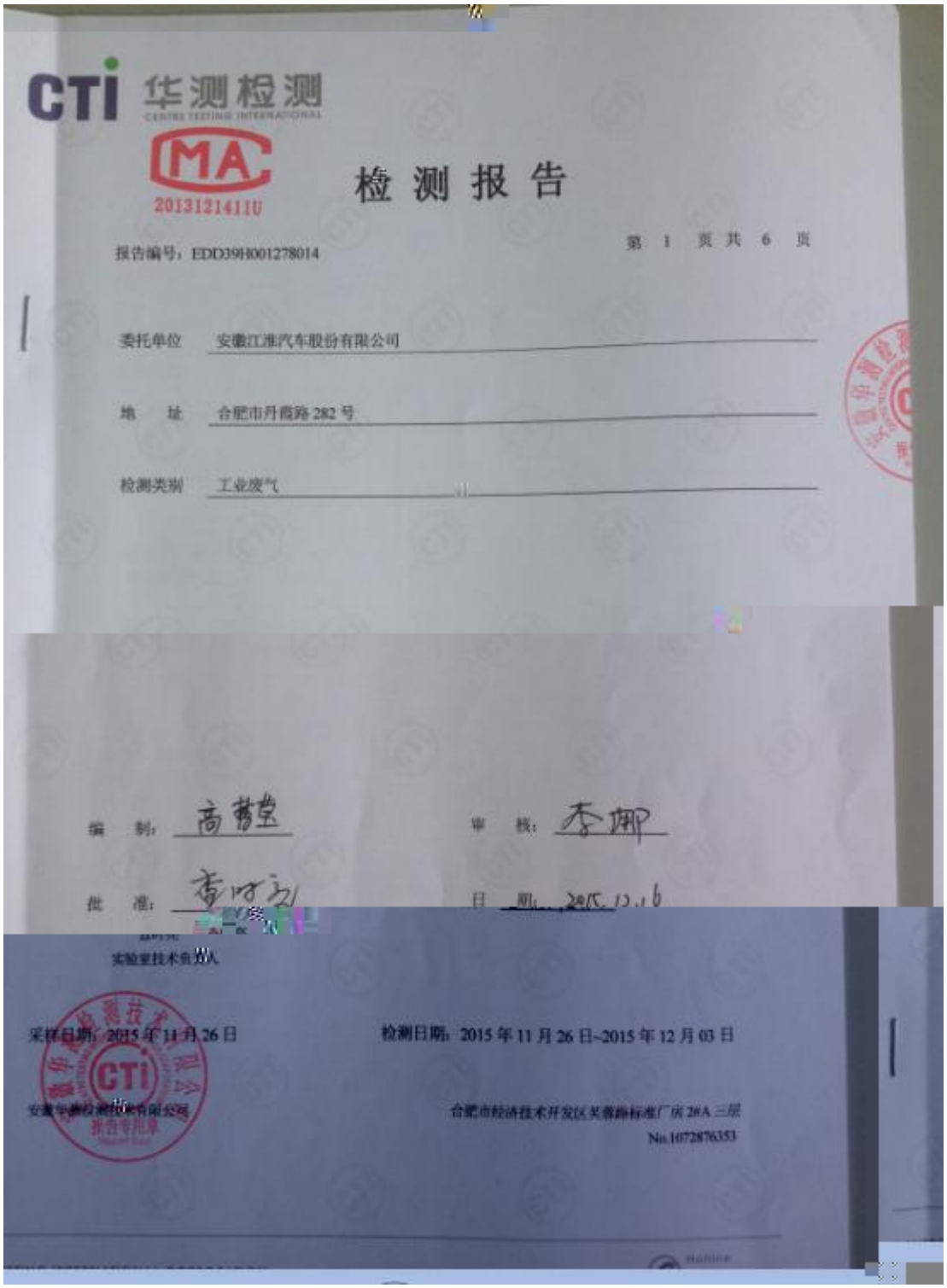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CMA
201312141l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4　　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　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　工业废气

编　制：高静堂　　审　核：李娜

批　准：李时刘　　日　期：2015.12.16
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6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6 日~2015 年 12 月 03 日

CTI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报告专用章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No.1072876353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4　　第 2 页 共 6 页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（1）	杨金龙、高兵兵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
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52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26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33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800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17	
		排放速率 kg/h	0.526	
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1.09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2×10^{-3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40	
		排放速率 kg/h	7.77×10^{-4}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09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6×10^{-3}	
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72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1×10^{-3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3.03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7×10^{-3}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7.9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430	
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24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84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63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9	
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：1.结果有"ND"表示未检出。
2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 测 信 息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4

工业废气（有[illegible]）参数：

检测点：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7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18.2400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3.9	m/s	烟气流量	256090	m^3/h
动压	15	Pa	标干流量	242505	m^3/h

检测点：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申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59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707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12.0	m/s	烟气流量	3054	m^3/h
动压	88	Pa	标干流量	1942	m^3/h

检测点：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54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57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5.3	m/s	烟气流量	2398	m^3/h
动压	17	Pa	标干流量	1542	m^3/h

检测点：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1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/	kPa
截面	0.6359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15.8	m/s	烟气流量	36170	m^3/h
动压	250	Pa	标干流量	34975	m^3/h
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检测点：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[illegible]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2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6359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流速	16.1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告说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（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0.01mg/m³
工业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³
工业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³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（十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1.25mg/m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201312141l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5　　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　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　工业废气

编　制：高静莹　　审　核：李卿

批　准：查时亮　　日　期：2015.12.16

查时亮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08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08 日-2015 年 12 月 15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No.10728763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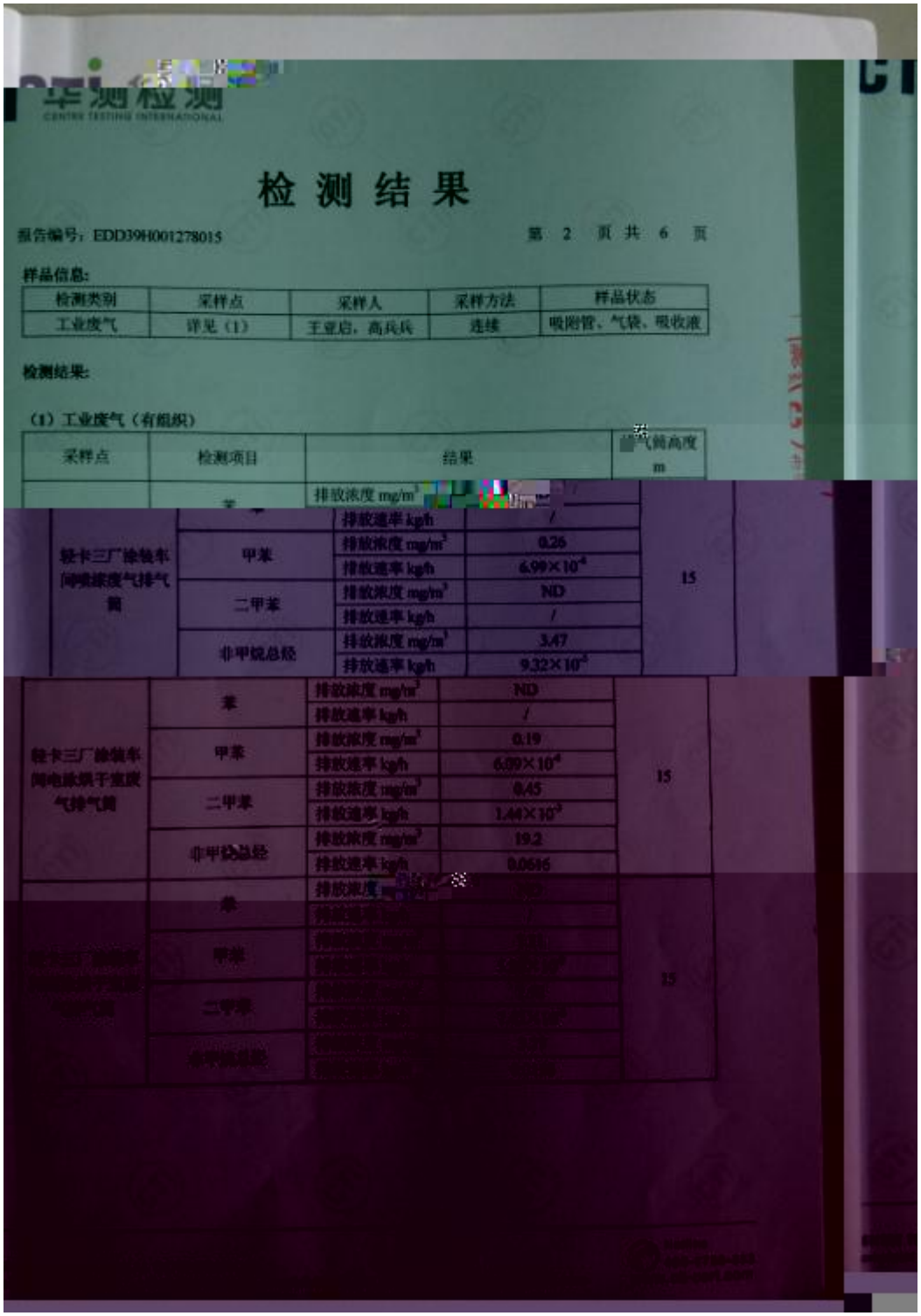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5　　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（1）	王亚启，高兵兵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26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9×10^{-4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3.47	
		排放速率 kg/h	9.32×10^{-3}	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烘烘干废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19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9×10^{-4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4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4×10^{-3}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19.2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616	
[illegible]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[illegible]	15
		排放速率 kg/h	[illegible]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[illegible]	
		排放速率 kg/h	[illegible]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[illegible]	
		排放速率 kg/h	[illegible]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[illegible]	
		排放速率 kg/h	[illegible]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14001278015　　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三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90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27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: 1.结果有"ND"表示未检出。
2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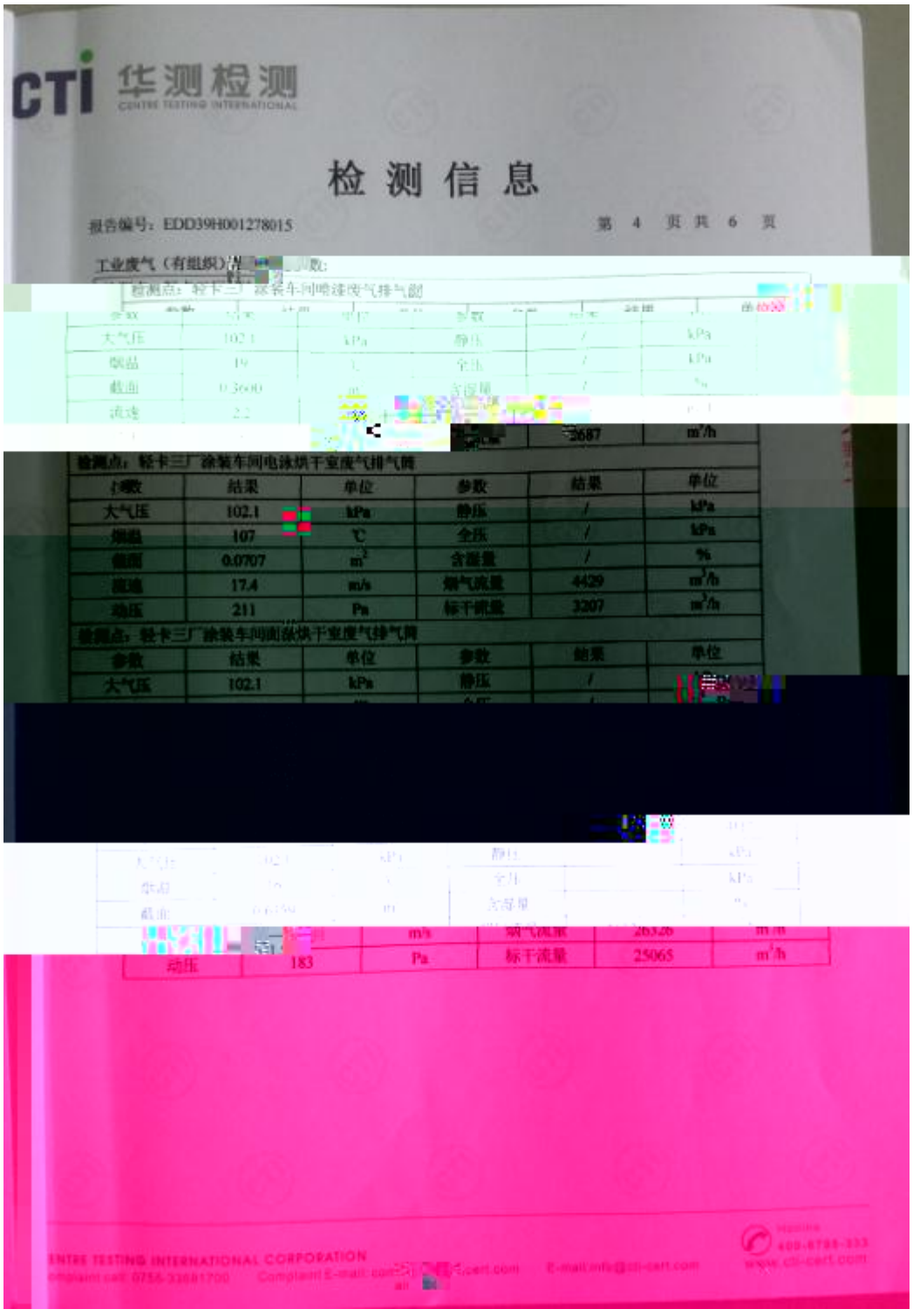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5　　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点：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9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3600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2.2	m/s	烟气流量	2687	m^3/h

检测点：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07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707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17.4	m/s	烟气流量	4429	m^3/h
动压	211	Pa	标干流量	3207	m^3/h

检测点：轻卡三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9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3600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20.2	m/s	烟气流量	26326	m^3/h
动压	183	Pa	标干流量	25065	m^3/h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3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相对误差%
苯	10.4mg/L	4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甲苯	9.83mg/L	2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对二甲苯	10.3mg/L	3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间二甲苯	10.2mg/L	2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邻二甲苯	9.90mg/L	1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
气相色谱仪	GC5890	[illegible]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905110024SA	TTE20140723
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代号、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
20131216ZI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EDD[illegible]H001278016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：高[illegible]

审 核：[illegible]

批 准：[illegible]

日 期：2015.12.16

[illegible]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[illegible]27 日

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7 日-2015 年 12 月 04 日

[illegible]厂房 2#A 三层
No.1072876353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结果：

(1) 厂界噪声 监测人：高兵兵、田家东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 15:00-15:30 夜间 22:10-22:40	昼间	54.1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7
2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道路车辆		昼间	56.8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0
3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道路车辆		昼间	56.1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3
4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道路车辆		昼间	57.0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8

检测信息

附:采样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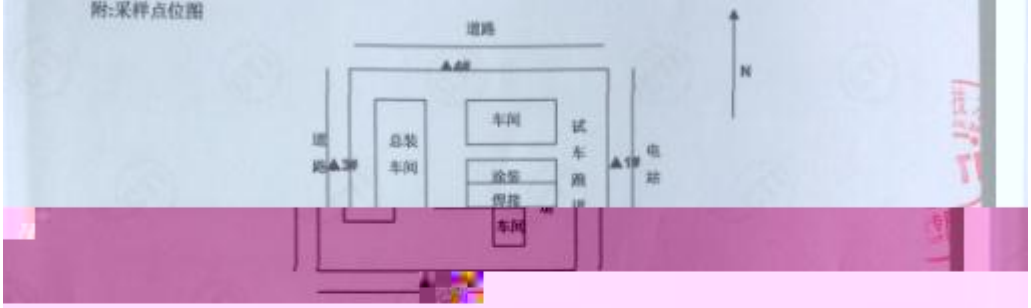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016　　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